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九九三二七七
四六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人員轉任不同身分別職務時，其轉任前原繳而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轉任之服務機關報繳其加入基金費用之次一作業月份，移撥至轉任後之身分別基金帳戶。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本息，指參加基金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運用收益率及孳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運用收益率：依基金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計算，如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低於同期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三年平均利率，則依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所定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三年平均利率，以同期間臺灣銀行各年中每月月初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計算各年二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其三年平均利率即為三年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年度進行中不足一年之期間，以同期臺灣銀行各月月初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為準。

二、孳息：依前款運用收益率按年複利計算。

第三條 參加基金人員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或留職停薪期間等未繳納基金費用之年資，得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五年內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

繳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之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會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同身分別同期間相同俸點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基金者，另加計利息。

前項申請人如屬初任公務人員者，其依前項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之五年及三個月時效，均自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發文日起算。

第一項所稱複利終值之總和，指本人、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孳息。所稱加計利息，指依所定自三個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服務機關申請函發文日之前一日止，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並應於繳交基金費用時併同繳交。該加計之利息，應逕由服務機關與申請人依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負擔。

第四條 補繳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除銓敘部另有規定外，應由參加基金人員備齊證明文件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函送基金管理會辦理。基金管理會受理後，如申請書表及證件仍不足者，服務機關應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

補繳基金費用之應附證件如下：

- 一、初（轉）任派令及敘薪證明文件。
- 二、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期間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服務（役）證明文件。
- 三、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期間之敘薪明細證明文件。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者，基金管理會應於補正期限屆滿後退件。但申請人仍得依第三條所定五年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第五條 補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銓敘部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標

準辦理：

一、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依附表所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相當等級之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

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依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所審（敘）定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基金費用。

其他經銓敘部認定得予併計之公職年資，其補繳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由銓敘部訂定，或由基金管理會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補繳基金費用，應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之二個月繳費截止期限內，依規定全額或撥繳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未於基金管理會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內一次繳入基金帳戶者，該通知作廢。但仍得依第三條所定五年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逾基金管理會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始繳費者，或完成繳費程序後有自始不具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要件者，應由基金管理會無息退還誤繳之基金費用。

第七條 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依基金管理會核發之繳款單完成繳費程序後，其初任到職支薪日之俸點薪級如有變更並追溯生效者，應由原申請服務機關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基金管理會重新核算，並辦理補繳或退還基金費用差額。

第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該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亡故，具有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年資，其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未曾領取退職金或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由本人或其遺族，依該條例規定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基金管理會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公務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金融事業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說明		
職等	俸點	薪點	資位	薪點、職等	薪點、等級	薪點、等級	薪點、等級		
第十四職等	800		長					六、本表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任職期間所支薪點經對照低於公務人員最低俸點以下職務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最低繳費標準 160 俸點計算之。 四、任職期間所支薪點經對照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之人員：如交通事業士級人員列 190、180、170、160 薪點之年資，以及（試用）雇員列 540、525、510、480 至 495 薪點之年資，係分別對照公務人員 155、150、145、140 俸點計算之。 三、未列等級之高階職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最高繳費標準 800 俸點計算之。 （二）同一薪點對照多個俸點者，應以其中最低之俸點為標準計算之；同一職等或位階之多個薪點同時對照同一俸點者，均以該俸點標準計算之。 （一）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時所擬補繳之年資中其歷任之薪點，應配合其資位或等級，以水平方式所對照公務人員之俸點，依歷任當時之標準，計算應補繳之複利終值總和。 二、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該年資中歷任所支薪點，應依下列原則依據本表對應之俸點，計算應繳納之基金費用複利終值總和： 一、本表僅作為轉任人員補繳其曾任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等級計算應繳基金費用標準之用，不作為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第十二職等	790								
	780								
	750	800							
	730	790		730	第十	2280	第十		
	710	780 750		710	2235		2235		
第十一職等	690	730		690	2190	2280	2190		
	670	710		670	2145	2080	2145		
	650	690 670		650	2100	2020	2100		
	630	650		630	職等	1970 1920	1960		
	610	630		610		1870 1820	1900		
第十職等	590	610 590		590		1770 1720	1840		
	550	550	高	550	1875	1670 1620	職等		
	535	535 520		535	1965	1940 1895			
	520	505		520	1875 1830	1850 1805			
	505	490 475		505	1785 1695	1760 1670			
	490	460		490	1650 1570	1625- 1535	1645- 1565		
第九職等	475	445 430		475	1530 1450	1670 1620	1490- 1400		
	460	415		460	1830- 1740	1770 1720	1625- 1535		
	445	400 385		445	1695- 1610	1670 1620	1525- 1445		
	430	370		430	1570- 1490	1520- 1445	1520- 1415		
	415	360 350		415	1450- 1390	1415- 1365	1380- 1290		
第八職等	400	340		400	1360- 1300	1320- 1200	1275- 1205		
	385	330 320		385	1330- 1260	1275- 1205	1200- 1110		
	370	310	員	370	1240- 1180	1170- 1105	1055- 1005		
	360	300		360	1160- 1100	1080- 1005	990- 955		
	350	300		350	1040- 980	990- 905	930- 880		
	340	290 280		340	960- 900	900- 780	855- 780		
	330	290 280		330	885- 855	760	760		
第七職等	320	270		320	840- 810	740	740		
	310	260 250		310	795- 765	720	720		
	300	240		300	750- 720	700	700		
	290	240		290	705- 675	680 660	680 660		
	280	240		280	810- 780	850	850		
第六職等	270	230		270	765- 735	825	825		
	260	220		260	720- 690	800	800		
	250	220		250	675- 645	775 750	775 750		
	240	210		240	630- 600	730 710	730 710		
	230	210		230	735- 720	690	690		
第五職等	220	200	佐	220	705- 675	670	670		
	210	200		210	660- 630	650	650		
	200	200		200	615- 590	630	630		
	190	200		190	580- 560	610	610		
	180	200		180	550- 530	590	590		
第四職等	170	200		170	520- 500	570 550	570 550		
	160	200		160					
第三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一職等									

